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 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3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11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样品	31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三、其他要求	5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 1:投标函	7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0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91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9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7
附件 15:其他材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11号；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38

2、项目名称：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3479.86元

最高限价：1143479.8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0 55001001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三次）	1143479.86	1143479.8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为家具家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第三标段：购置家具家电。

5.4 交货期：3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性文件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 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

4.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二楼开标席位七；

5.2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11时00分。

注：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 监管部门：虞城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虞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0-312283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0370-4161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美盛中心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0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0227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商丘市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纪先生 联系方式: 0370-41613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美盛中心 6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370802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 三标段 (三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511 号; 采购编号: 虞财采招-2025-38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验收完成后付清。
1.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1.2.4	预付款: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1. 3. 1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4	履约验收	<p>1. 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内 容及程序进行验收。</p> <p>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 3. 5	质保期	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质量要求；</p>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商丘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 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 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商丘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 1143479.86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 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 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 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 CA。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规定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从相关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或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自动洗衣机</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虞城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虞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0-3122832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3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5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11.6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p>

	<p>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6、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市场主体库要求详见附件 1：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附件 2：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p> <p>7、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8、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p> <p>9、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p>
--	--

		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7	诚信库说明	<p>1.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2.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密切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11.8	特别提醒	<p>特别提醒 1:</p> <p>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合近期收集的意见建议，现将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得强制要求将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信用查询、投标保证金等资料上传市场主体库，并将未上传市场主体库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和因素。

二、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要求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不得要求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内上传投标文件或随意增加上传要件。

三、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投标企业若发现招标文件中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条款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按负面行为进行见证管理。

五、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将市场主体库使用及优化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中“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其意义为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可从这 6 项中要求，并非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全部上传这 6 项内容，请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知悉。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

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三、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若发现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超范围要求上传主体库内容的，可通过在线质疑（异议）渠道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也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负面行为见证管理。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年5月30日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0 分包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 1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内，根据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11号；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38

2、项目名称：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三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3479.86元

最高限价：1143479.86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家具家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第三标段：购置家具家电

5.4 交货期：3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标段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办公室家具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W*D*H/mm)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	----	------------------	------	----	----	------

1	办公桌	1400*700*760		张	40	<p>▲1.高密度板: 检验依据按 GB/T 31765-2015、GB/T 35601-2024、HJ 571-2010、GB/T 17657-2022、QB/T 4371-2012、JC/T 2039-2010、GB/T42998-2023、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等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①密度$\geq 0.82\text{g/cm}^3$; 板内密度偏差$\pm 10\%$; 静曲强度$\geq 44.9\text{MPa}$; 弹性模量$\geq 429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12\text{MPa}$; 防潮性能: 选项 3, 70°C 浸泡后湿静曲强度$\geq 20.1\text{MPa}$; ②含水率 3.0-13.0%; 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的释放率(72 h)$\leq 0.08\text{mg}/(\text{m}^2\cdot\text{h})$; ④甲醛释放量$\leq 0.023\text{mg}/\text{m}^3$; ⑤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抑菌率$\geq 99.9\%$; ⑥黑曲霉、黄曲霉, 防霉菌等级: 0 级; ⑦醛酮类化合物$\leq 0.283\text{mg}/\text{m}^3$; ⑧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geq 1000\text{mm}$, 压痕直径$\leq 2.0\text{mm}$, 板面无破损; ⑨防静电性能$\geq 2.4 \times 10^{11}\Omega$; 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2.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未检出。</p> <p>▲2.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HJ 2541-2016、GB 33372-2020 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卤代烃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5\text{g}/\text{L}$。</p> <p>▲3.环保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HT 2537-2014、GB/T 21866-2008、GB 18581-2020、GB/T 1741-2020 标准: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类清漆):镉(Cd)含量、铬(Cr)</p>
---	-----	--------------	--	---	----	---

					<p>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在容器中状态: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达到 1 级, 硬度(擦伤)>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2g/L;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5%, 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6.00%;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清霉、桔青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等均达到 0 级。</p> <p>▲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QB/T 4767-2014、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标准:主要尺寸与角度、外观、理化性能等检测项目检测合格: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1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5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0N: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周期>240h, 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p>
--	--	--	--	--	--

2	办公椅	630*760*990		把	120	<p>1、面料: 采用优质环保皮覆面, 其中: 阻燃性: 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试验(无续燃、阴燃), 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500 次)4-5 级, 湿擦≥(250 次)4-5 级, 碱性汗液≥(80 次)4-5 级, 涂层粘着牢度≥12N/10mm, 耐折牢度: 50000 次, 无裂纹, 耐磨性: 无明显损伤、剥落, 撕裂力≥80N, 气味≤3 级, 游离甲醛≤1.5mg/kg, PH≥4.0, 禁用偶氮染料: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 (VOC)≤13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镉未检出, 五氯苯酚: 未检出。抗细菌率、防霉菌等级均符合要求。</p> <p>2、材质: 实木材质</p> <p>3、框架: 采用木制框架, 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 四面刨光, 木材含水率 8%-13%。木材无腐朽和虫蚀, 表面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 密闭涂饰。</p> <p>▲4、阻燃高弹海绵: 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 《家具 椅》标准: 物理力学性能: 75%压缩永久变形≤3%、回弹率≥50%、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30KPa、湿热老化后 拉伸强度≥130KPa;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 (8 万次) ≤29%; 理化性能合格; 甲醛释放量 ≤0.015mg/m²h ; 燃烧性能等级 B1 合格; 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 密度为 55#, 耐久不 变形, 耐冲击</p>

3	餐桌	1350*850*750		张	17	<p>▲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插接板为基材，结实耐用、无虫眼、无开裂。</p> <p>▲2、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标准要求，其中：游离甲醛≤0.05mg/m³，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34g/L，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密闭涂饰，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要求，其中：VOC 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p> <p>▲4、颜色：原木色</p>
---	----	--------------	--	---	----	--

餐椅	常规		把	68	1.全橡木实木框架，座板部分多层曲木板基材，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四周经多次打磨油漆防水封边； ▲2、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标准要求，其中：游离甲醛≤0.05mg/m ³ ，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34g/L，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 ▲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密闭涂饰，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要求，其中：VOC 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 ▲4、颜色：原木色	

4	货架	2000*600*2000		个	22	<p>1.主材: 立柱 $40*80*1.2mm$, 横梁 $40*60*1.2mm$, 层板 $\geq 1.0mm$ 优质冷轧钢板, 经酸洗、磷化、水洗等九工位前处理。涂 4 层无漏喷, 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2.五金件:钢质螺帽、螺丝, 表面镀镍。</p> <p>▲3.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GB/T 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 标准: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 100 小时,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不低于 10 级,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 100 小时,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不低于 10 级。</p> <p>▲4.防腐抗菌喷涂粉末:符合 HG/T 2006-2022、GB 18581-2020 标准;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9\%$、大肠埃希氏菌 $\geq 95\%$;总铅(Pb)含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等均未检出;铅笔硬度 $> 3H$。</p>
---	----	---------------	--	---	----	---

5	三门文件柜	1200*400*2000		组	20	<p>▲1.高密度板: 检验依据按 GB/T 31765-2015、GB/T 35601-2024、HJ 571-2010、GB/T 17657-2022、QB/T 4371-2012、JC/T 2039-2010、GB/T42998-2023、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等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①密度$\geq 0.82\text{g/cm}^3$; 板内密度偏差$\pm 10\%$; 静曲强度$\geq 44.9\text{MPa}$; 弹性模量$\geq 429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12\text{MPa}$; 防潮性能: 选项 3, 70°C 浸泡后湿静曲强度$\geq 20.1\text{MPa}$; ②含水率 3.0-13.0%; 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的释放率(72 h)$\leq 0.08\text{mg}/(\text{m}^2\cdot\text{h})$; ④甲醛释放量$\leq 0.023\text{mg}/\text{m}^3$; ⑤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抑菌率$\geq 99.9\%$; ⑥黑曲霉、黄曲霉, 防霉菌等级: 0 级; ⑦醛酮类化合物$\leq 0.283\text{mg}/\text{m}^3$; ⑧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geq 1000\text{mm}$, 压痕直径$\leq 2.0\text{mm}$, 板面无破损; ⑨防静电性能$\geq 2.4 \times 10^{11}\Omega$; 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2.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未检出。</p> <p>▲2.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HJ 2541-2016、GB 33372-2020 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卤代烃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5\text{g}/\text{L}$。</p> <p>▲3.环保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HT 2537-2014、GB/T 21866-2008、GB 18581-2020、GB/T 1741-2020 标准: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类清漆):镉(Cd)含量、铬(Cr)</p>
---	-------	---------------	--	---	----	---

					<p>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在容器中状态: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达到 1 级, 硬度(擦伤)>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2g/L;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5%, 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6.00%;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清霉、桔青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等均达到 0 级。</p> <p>▲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QB/T 4767-2014、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标准:主要尺寸与角度、外观、理化性能等检测项目检测合格: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1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5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0N: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周期>240h, 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p>
--	--	--	--	--	--

6	床	1000*2000		张	87	<p>▲1.高密度板: 检验依据按 GB/T 31765-2015、GB/T 35601-2024、HJ 571-2010、GB/T 17657-2022、QB/T 4371-2012、JC/T 2039-2010、GB/T42998-2023、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等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①密度$\geq 0.82\text{g/cm}^3$; 板内密度偏差$\pm 10\%$; 静曲强度$\geq 44.9\text{MPa}$; 弹性模量$\geq 429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12\text{MPa}$; 防潮性能: 选项 3, 70°C 浸泡后湿静曲强度$\geq 20.1\text{MPa}$; ②含水率 3.0-13.0%; 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的释放率(72 h)$\leq 0.08\text{mg}/(\text{m}^2\cdot\text{h})$; ④甲醛释放量$\leq 0.023\text{mg}/\text{m}^3$; ⑤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抑菌率$\geq 99.9\%$; ⑥黑曲霉、黄曲霉, 防霉菌等级: 0 级; ⑦醛酮类化合物$\leq 0.283\text{mg}/\text{m}^3$; ⑧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geq 1000\text{mm}$, 压痕直径$\leq 2.0\text{mm}$, 板面无破损; ⑨防静电性能$\geq 2.4 \times 10^{11}\Omega$; 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2.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未检出。</p> <p>▲2.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HJ 2541-2016、GB 33372-2020 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卤代烃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5\text{g}/\text{L}$。</p> <p>▲3.环保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HT 2537-2014、GB/T 21866-2008、GB 18581-2020、GB/T 1741-2020 标准: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类清漆):镉(Cd)含量、铬(Cr)</p>
---	---	-----------	--	---	----	---

					<p>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在容器中状态: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达到 1 级, 硬度(擦伤)>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2g/L;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5%, 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6.00%;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清霉、桔青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等均达到 0 级。</p> <p>▲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QB/T 4767-2014、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标准:主要尺寸与角度、外观、理化性能等检测项目检测合格: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1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5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0N: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周期>240h, 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p>
--	--	--	--	--	--

	床垫	1000*2000*80		张	87	<p>1、饰面：A类原棉针织棉面料，防油污，防水，防磨损及抗尘埃，无异味； 2、天然3E椰棕内芯，软硬适中，睡感舒适</p> <p>▲床垫检测符合：</p> <p>检测报告须包含的检测内容及标准：</p> <p>面料外观；安全卫生要求：符合 GB/T 26706-2011 标准。</p> <p>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7-2001 标准</p> <p>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p> <p>黑曲霉、防霉等级：符合 GB/T 24346-2009 标准</p> <p>阻燃性：符合 GB 17927.1-2011 标准</p>
7	衣柜	550*600*2440		组	62	<p>▲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插接板为基材，结实耐用、无虫眼、无开裂。</p> <p>▲2、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标准要求，其中：游离甲醛≤0.05mg/m³，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34g/L，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密闭涂饰，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p>

						法》GB/T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要求， 其中：VOC 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
8	三门钢制更衣柜	900*450*1850		组	9	▲1.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GB/T 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 标准;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连续喷雾≥10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不低于 10 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10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不低 2、整体采用两侧包裹顶板结构，整体承重上比上顶包裹两侧更稳固； 3、柜体四周加强设置并设计双排层板扣孔，比单孔的负载更大； 4、钥匙和锁芯有 3 位钢印编码，且可以折叠，锁具上有“红绿点透视窗”来显示柜门是开启的还是锁闭的； 5、防腐抗菌喷涂粉末:符合 HG/T 2006-2022、GB 18581-2020 标准: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89%、大肠埃希氏菌≥95%;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等均未检出:铅笔硬度>3H。

9	条桌	1200*400*760		张	40	<p>▲1.高密度板: 检验依据按 GB/T 31765-2015、GB/T 35601-2024、HJ 571-2010、GB/T 17657-2022、QB/T 4371-2012、JC/T 2039-2010、GB/T42998-2023、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等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①密度$\geq 0.82\text{g/cm}^3$; 板内密度偏差$\pm 10\%$; 静曲强度$\geq 44.9\text{MPa}$; 弹性模量$\geq 429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12\text{MPa}$; 防潮性能: 选项 3, 70°C 浸泡后湿静曲强度$\geq 20.1\text{MPa}$; ②含水率 3.0-13.0%; 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的释放率(72 h)$\leq 0.08\text{mg}/(\text{m}^2\cdot\text{h})$; ④甲醛释放量$\leq 0.023\text{mg}/\text{m}^3$; ⑤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抑菌率$\geq 99.9\%$; ⑥黑曲霉、黄曲霉, 防霉菌等级: 0 级; ⑦醛酮类化合物$\leq 0.283\text{mg}/\text{m}^3$; ⑧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geq 1000\text{mm}$, 压痕直径$\leq 2.0\text{mm}$, 板面无破损; ⑨防静电性能$\geq 2.4 \times 10^{11}\Omega$; 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2.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未检出。</p> <p>▲2.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HJ 2541-2016、GB 33372-2020 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卤代烃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5\text{g}/\text{L}$。</p> <p>▲3.环保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HT 2537-2014、GB/T 21866-2008、GB 18581-2020、GB/T 1741-2020 标准: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类清漆):镉(Cd)含量、铬(Cr)</p>
---	----	--------------	--	---	----	---

					<p>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在容器中状态: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达到 1 级, 硬度(擦伤)>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2g/L;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5%, 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6.00%;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清霉、桔青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等均达到 0 级。</p> <p>▲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QB/T 4767-2014、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标准:主要尺寸与角度、外观、理化性能等检测项目检测合格: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1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650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960N: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240h, 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周期>240h, 保护评级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p>
--	--	--	--	--	--

10	晾衣架	2000*760*1600		个	24	<p>1.采用加厚镀锌碳钢管材，管壁厚度为$\geq 1.2\text{mm}$,经除油、钝化、抗氧化处理，最大承重$\geq 120\text{KG}$，经久耐用。</p> <p>2.双杆式支架结构，支撑杆下焊接防大风铁丝挂网结构，可挂衣物，方便使用。</p> <p>3.边角圆滑防刮，防磕碰，衔接紧密，防撞护衣，金属卡扣链接，加长加深螺纹，链接更稳固。</p> <p>4.H型支撑杆，加粗强力脚底；可适用多个场景晾晒。</p>
----	-----	---------------	--	---	----	---

厨房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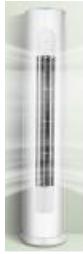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1	燃气双炒单温灶	1500*800*800+250 两个灶		台	6	<p>1、面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2\text{mm}$。前板、侧板及后背板厚度$\geq 1.0\text{mm}$。</p> <p>2、炉膛结构为厚度$\geq 2\text{mm}$ 优质冷轧板，炉体骨架为 40x40x4mm 国标角铁。炉膛面板与炉灶面板之间添加隔热层，耐火砖砌结火位。</p> <p>3、配 1 台优质鼓风机，功率：$\geq 250\text{W}$ 电压：220V。</p> <p>4、装独立水阀及摇摆式水龙头。</p> <p>▲5、所投燃气炒菜灶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6、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提供国</p>

						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提供燃气炒菜灶所用不锈钢板经≥1000h 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10125-2021)标准, 符合 GB/T6461-2002 进行评级达到保护等级 10 级, 检验面无锈蚀现象, 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不会因后厨水渍环境下产生锈蚀、断裂、坍塌;
2	低噪音 不锈钢 和面机	15kg		6	台	1、整体不锈钢机身, 电压: 380V, 功率: ≥1.5kw, 效率≥250kg/h, 和面量≥15kg/次, 2、本机绞杠为一次成型绞杠, 使用更牢固, 不易变形, 绞面不留死角, 和面更加均匀; 3、本机为减速机传动, 比常规链条传动动力更强劲, 软、硬面均可适用
3	工程款 电热单 门蒸饭 车	8 盘		6	台	1、整体不锈钢机身, 箱体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 厚度≥1mm, 柜体骨架为 30*30mm 防锈处理的角铁。 2、高强度门锁; 手柄全部采用尼龙优质塑料, 起到隔热作用。 3、蒸箱/门采用聚酯发泡填充, 人字型顶部开一个分气孔。 3、自动进水、高效发热管; 4、配加重脚轮、不锈钢门铰链; 5、高精度电器控制, 智能温控制器;

						6、带有缺水断电功能，安全性好； 7、功率：≥24KW，电压：380v； 8、配8-10个304不锈钢托盘。 9、▲提供蒸盘及内胆满足GB 4806.9-2016食品接触标准的CQC安全测试报告及产品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4	工程款 平冷操 作台	1800*700*800		6	台	1、电压：220V 功率：270w-382W，控温类型：电子温控。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外壳及内箱均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制冷管材为铜管； 4、柜体聚胺脂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 5、90度自动回归磁吸门，避免冷量流失； 6、温控类型：电子数显控制，实时温度显示，智能变频； 7、易拆卸磁性门封，便于清洗； 8、制冷范围：-15至10℃ 9、▲产品电器、电控系统符合GB4706.1-2005 GB 4706.13-2014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产品功能：双温（冷藏冷冻式）。

5	洗菜池 双星水池	1200*700*800+150		6	台	<p>1、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台面厚度$\geq 1.2\text{mm}$;</p> <p>2、星盆:$\geq 1.0\text{mm}$;</p> <p>3、脚通: $\varnothing 38\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 横通 $\varnothing 25\times 1.0\text{mm}$;</p> <p>4、不锈钢防臭下水器。</p> <p>5、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p> <p>6、▲提供满足 GB4806.9-2023 标准的不锈钢调理系列 CQC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6	油烟净化一体机	2500*1000*1100		6	台	<p>(包含$\geq 1\text{m}$ 内出风口)</p> <p>1、机身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厚度$\geq 1.0\text{mm}$, 额定功率$\geq 1000\text{w}$</p> <p>机械静电复合一体机主要由一体式集烟罩、静电油烟净化机组、物理油烟分离器、油烟均流装置、抽排烟风机等组成, 其采用三级净化原理: 一级动态屏蔽原理, 二级冷凝碰撞原理, 三级高低压静电吸附原理, 其净化效率可达 99% 以上, 百分百满足直排需求。</p> <p>产品特点:</p> <p>集烟罩、净化、抽排系统一体化组合, 具有除味及一键清洁功能, 节省厨房空间。</p> <p>集成电路主板, 性能稳定, 维护简便。</p> <p>智能数字显示屏及触摸式控制面板, 实时显示运行时间, 方便维护, 高端大气。</p>

						内置 LED 照明，节能降耗，美观明亮。 内置高效动态油烟分离器，分离绝大部分油污，保证风机及管道内无油污。 配置高低压净化单元，去烟率达 95%以上。内置低噪音双进风离心风机，运行稳定，风力强劲。 ▲具有机械静电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环境保护产品 CEP 认证证书及净化率达到 99%以上的检测报告。
7	热水器	60L		1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 电压/频率: 220V/50HZ 3. 容量 (L):$\geq 60L$, 4. 加热功率: $\geq 3300W$ 5. 防电墙 6. 防水等级:IPX4 7.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8. 操控方式:触控式
电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1	空调柜机	3P		19	台	<p>1. 定变频: 变频</p> <p>2. 能效等级: 1 级;</p> <p>★3. APF≥ 4.5;</p> <p>4. 制冷量(W) ≥ 7320;</p> <p>★5. 制冷功率(W) ≤ 1950</p> <p>6. 制热量(W) ≥ 9950;</p> <p>★7. 制热功率(W) ≤ 2950;</p> <p>8. 室内噪音(dB) ≤ 47dB;</p> <p>9. 室外噪音(dB) ≤ 56dB;</p> <p>★10. 循环风量$\geq 1400 \text{ m}^3 /h$;</p> <p>★11. 电辅热功率(W) ≥ 2500</p>

2	空调挂机	1.5P		29	台	<p>壁挂式 1.5 匹</p> <p>1. 定变频: 变频;</p> <p>2. 能效等级: 1 级;</p> <p>★3. APF ≥ 5.25;</p> <p>4. 制冷量 (W) ≥ 3510</p> <p>★5. 制冷功率 (W) ≤ 820;</p> <p>6. 制热量 (W) $\geq 5000W$;</p> <p>★7. 制热功率 (W) ≤ 1250;</p> <p>8. 室内噪音 (dB) $\leq 41dB$;</p> <p>9. 室外噪音 (dB) $\leq 51dB$;</p> <p>10. 循环风量: $\geq 700m^3/h$;</p> <p>★11. 电辅热功率 (W) ≥ 1100</p>
---	------	------	--	----	---	--

3	自动洗衣机	12KG		16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涤容量: $\geq 13\text{KG}$ ★2. 能效等级: 1 级能效 (新一级能效) ; ★3. 额定洗涤功率: $\geq 200\text{W}$ 4. 额定脱水功率: $\geq 600\text{W}$ ★5. 洗净比: ≥ 1.12 6. 尺寸 (宽*深*高): $595*649*850$ 7. 功能: 精华洗、内筒桶径 525cm 8. 变频/定频: 变频;
---	-------	------	--	----	---	---

车库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1	车库门	消防车库专用电动门		樘	16	<p>1、门板: ≥ 40 平板; 双层热镀锌压花钢板. 门板面板采用 ≥ 0.43 mm 红色彩涂钢板. 背板采用 ≥ 0.43 mm 红色彩涂钢板. 填充物为聚胺酯封边 AEPS 阻燃板, 门板总厚度 $\geq 40\text{mm}$。</p> <p>2、轨道: ≥ 2 寸防脱轨道+辅轨; 此轨道采用热镀锌钢板制成。</p> <p>3、平衡系统: 外置平衡系统, 82B 材质; 扭簧的工作寿命 ≥ 50000 次工作循环, 随门体重量增加, 平衡力的扭簧使用量也相应的增加。</p>

					<p>4、密封系统：底部、侧边、顶部采用铝合金+三元乙丙胶条密封；底部采用三元乙丙胶条，防水、防潮，侧边采用带槽密封条。</p> <p>5、安全气囊：提升门专用。</p> <p>6、联体边铰链：材料采用$\geq 2.5\text{mm}$热镀锌钢板冲压制作。</p> <p>7、尼龙轮子：采用2寸尼龙轮子。</p> <p>8、实心轴：采用$\geq 25.4\text{mm}$高强度实心轴。</p> <p>9、工业级钢丝绳防断：门的底部两端采用设有刀片式工业级钢丝绳断裂保护器，当提升钢丝绳断裂，门体运动速度加快时，该装置能切入导轨，阻止门体坠落。</p> <p>10、≥ 2寸轨道及扶轨固定：利用辅轨固定于墙体，与轨道链接后有效的保证良好的密封效果和轨道的稳定性。</p> <p>11、电动机：通过操纵链可实现机械与电器离合，进行手动操作。</p> <p>12、合页：提升门专用大合页，合页宽度250mm。</p> <p>13、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定制车库门尺寸</p>
--	--	--	--	--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

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

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虞城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虞城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④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0.0	30.0	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标▲的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普通参数（未标符号）项每有一项参数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依次累计，扣完为止。</p> <p>标★的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p>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6.0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交货时间、项目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仓储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的保障方法及措施。 针对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6.0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周期与场次、效果保障。 针对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标准与依据、生产与出厂检验流程、到货验收与不合格品处理、质保期质量责任质量追溯与改进。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6.0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包含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承诺。 针对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6.0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包含遇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采取的应急措施；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内容详实具体、充分且高效、保障措施可靠，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6.0	售后服务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等，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详尽、完整、合理、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包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包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1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四十一、《金華子言》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陰

- 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
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